

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桃源县人民政府 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
水源地 总序号	318	水源地 分序号	整治清单无分序号
存在问题	一级保护区未建设标识标牌、隔离防护网		
整改措施	建设标识标牌、隔离防护网		
整改完成情况	一级保护区已设置标识标牌，建设隔离防护网 170 米		
公示情况（网址）	桃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：www.taoyuan.gov.cn		
县市区政府负责 同志签字	已完成验收，可以销号，现向常德市人民政府备案。 签名：[Signature]		
市州级专家组组长 签字	☐ 经技术核查，符合销号条件。 ☐ 经技术核查，不符合销号条件，请落实以下事项（见附件）。 签名：		
备注			

说明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各县市区、市州、省厅各存一份。
2. 按水源地销号，一个水源地填报一张销号确认表。
3. 水源地总序号、分序号分别按对应序号填报。

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余家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